《南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3〕30号）和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(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)，全域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南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2023年-2027年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3个部分，制定了指标体系、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和废物清单，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重点任务和指标分解到各部门。

**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**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以及工作目标。《实施方案》明确2023年－2027年开展省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积极申报国家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到2027年，在南昌市全域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基础上，力争列入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，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，综合利用水平在2025年基础上巩固提升，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，“无废”理念得到广泛认同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。

**第二部分主要任务。**《实施方案》结合南昌区域特点，围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农业源固体废物、生活源固体废物、建筑垃圾、危险废物五大领域及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四大体系建立九个方面工作任务，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包括强化总体设计，健全政策制度体系；聚集转型升级，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推动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；发展绿色建筑，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；严防环境风险，提升危险废物综合治理能力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，促进农业农村固体废物资源利用；加强科技创新，推动完善“无废城市”技术体系；激发市场活力，建立健全“无废城市”市场体系；强化协调联动，构建联防联控联治监管体系等九个方面。

**第三部分保障措施。**为确保规划的顺利推进，提出符合南昌市实际的组织、政策、宣传等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政策支持、强化宣传引导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